

從美國新版雙邊投資協定範本 (new model BIT)

看台美簽署雙邊投資協定之可能性

莊雅涵

近年來，各國為促進經濟發展，多提供優惠條件吸引外國投資者至國內投資，為求長期穩定的雙邊投資關係，各國多簽定雙邊投資協定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以下簡稱 BIT)，由締約國雙方共同約定投資條件，一同遵守對雙方皆有法律拘束力之條文，保護締約雙方之利益及平等之立場。為增進國內產業發展，我國亦欲與主要貿易國簽定雙邊投資協定，除了於去 (2011) 年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 (以下簡稱台日投資協議)」外¹，近年來，我國亦積極推動與美國之雙邊投資協定²。尤其，美國與我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之呼聲雖大，惟現今我國與美國簽定 FTA 仍有一定之困難度，若能先談定投資協定，或能成為台美 FTA 談判之奠基³。因此，美國於今年 4 月公布新版雙邊投資協定範本 (new model BIT)⁴，對我國有相當之重要性，蓋我國可依此瞭解當美國與他國簽定雙邊投資協定時，所欲追求之模式，進而檢視我國是否能達成其訂立之條件，做為未來雙方簽定雙邊投資協定之參考。

近期我國簽署之雙邊投資協議尤以台日投資協議做為代表，因此本文以下先將美國新版 BIT 範本與台日投資協議做一對照，以探討我國是否能依台日投資協議之模式，與美國簽署雙邊投資協議；接著分析我國之產業優勢，檢視美國與我國簽定 BIT 之可能；最後做一結論。

美國新版 BIT 範本與台日投資協議之對照

台日投資協議為我國近年來較具規模之投資協議，雖未如美國 BIT 範本規定完整，但其所訂立之條文於美國 BIT 範本內亦有規範。二者除對「投資」定

¹ 經濟部投資業務部，「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2011 年 9 月 22 日，網址：

<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pdf/%E5%8F%B0%E6%97%A5%E6%8A%95%E8%B3%87%E5%8D%94%E8%AD%B0.pdf>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² 曾慧雯，「經部：先站穩，再向 FTA 邁進」，自由時報，2008 年 8 月 6 日，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6/today-e2-2.htm>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³ Paul J. Cassingham, *Try FTA-lite*, Vol. 37, No. 12, TOPICS ARCHIVE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amcham.com.tw/content/blogcategory/139/342/> (last visited June 20, 2012)；林淑媛，「台美洽簽雙邊投資協定，登上檯面」，經濟日報，2007 年 7 月 9 日。

⁴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 U.S. Model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April 20,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88371.pdf> (last visited June 20, 2012)。

義相同外⁵，締約雙方須遵守之義務，如國民待遇⁶、最惠國待遇原則⁷、公開透明原則等皆為相同⁸，而投資者得自由移轉其投資⁹、締約一方不得徵收另一方之投資等條文亦大致相同¹⁰；另外，二者於爭端解決上，皆認應盡可能先進行協商¹¹，若無法和平解決爭端，才進行仲裁程序¹²。

美國新版 BIT 範本與台日投資協議二者之歧異處為，台日投資協議並無如美國新版 BIT 範本大力強調保護勞工與環境之條文，兩者所訂立之爭端解決機構亦不相同。美國新版 BIT 範本較其 2004 年版本更加强勞工與環境規範，此與目前美國之執政黨——民主黨向來秉持關懷環境與勞工之理念一致；內容較簡略之台日投資協議則未論及勞工與環境議題。此兩種投資協議另一不同處為，美國 BIT 範本係以「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作為爭端解決機構，台日投資協議則以國際調解或仲裁方式處理¹³。

美國與我國簽署 BIT 之可能性

本文以為，台日投資協議雖未如美國 BIT 範本大力強調對環境之保護，然經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之抬頭，我國於環境保護上已有成效。先前備受爭議之國光石化案因環保人士之極力反對¹⁴，及此案有違相關環保法規之聲浪¹⁵，使彰化縣大城工業區之開發計畫於去年停滯；此外，我國經濟部持續開發綠能產業，如電動車、太陽能等¹⁶，皆顯示我國於環境法規與環保產業的推動上，已有相當之規模，因此，於執行美國 BIT 範本內對環境保護之條文上應無困難。

儘管因特殊之政治地位，我國可加入之國際組織有限，但此對簽定台美 BIT

⁵ U.S. Model BIT, art. 1, 2012；台日投資協議，第 1 條。

⁶ U.S. Model BIT, art. 3, 2012；台日投資協議，第 3 條。

⁷ U.S. Model BIT, art. 4, 2012；台日投資協議，第 4 條。

⁸ U.S. Model BIT, art. 11, 2012；台日投資協議，第 9 條。

⁹ U.S. Model BIT, art. 6, 2012；台日投資協議，第 15 條。

¹⁰ U.S. Model BIT, art. 7, 2012；台日投資協議，第 12 條。

¹¹ U.S. Model BIT, art. 23, 2012；台日投資協議，第 17 條第 2 項。

¹² U.S. Model BIT, art. 24, 2012；台日投資協議，第 17 條第 4 項。

¹³ 台日投資協議，第 17 條。

¹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及彰化線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記錄」，2011 年 4 月 21 日，網站：<http://eiareport.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90432A&address=&radius=>（最後瀏覽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¹⁵ 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代表陸詩薇律師提出此開發案有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2 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第 4 款等規定，詳細請參閱前揭註 15，第 162 頁。

¹⁶ 投資台灣入口網，「產業技術現況」，網址：

http://investtaiwan.nat.gov.tw/matter/show_chn.jsp?ID=425&MID=4（最後瀏覽日：2012 年 6 月 22 日）。

而言，不見得造成障礙。美國新版 BIT 範本特別加強對勞工之保障¹⁷，規定締約雙方須遵守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規範下之義務，雖然我國並非 ILO 之成員，惟我國仍依循 ILO 之規範，訂立與勞工相關之法規¹⁸，故實行美國新版 BIT 範本裡對勞工之規範並非難事。此外，雙方發生投資糾紛時，由於我國並非 ICSID 之成員，無法依照美國 BIT 範本，將 ICSID 作為爭端解決機構，然於台日投資協議中，身為 ICSID 成員之日本改以國際仲裁解決爭端，因此，美國或許亦能依循此方式，與我國簽定 BIT。

依以上所述，我國多能符合美國 BIT 範本內條文之要求，且我國產業亦有其優勢，足以吸引美國與我國簽定 BIT。我國從 IT 產業上游的半導體晶圓，至最下游的消費電子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及 IC 設計等，皆有相當之專業，遙遙領先於許多國家；我國之大型標案對外資而言亦是有潛力之投資標的，我國既已於台日投資協議中，訂立被投資方不得任意徵收另一方之投資的條文，則我國若與美國簽署 BIT，應亦可立下此規範，而這項保障將使美國前來投資我國國內大型標案之意願大幅增加。另外，若美國欲制衡近來產業蓬勃發展之南韓，防止南韓於電子產業之獨大，其應與南韓產業背景相似之我國一同合作¹⁹，將加強美國之競爭條件，而雙邊投資協定更能穩定締約國之投資環境，保障雙方權益，故若美國與我國簽定 BIT，對其應有加分效果。

我國雖於 2007 年便推動台美 BIT²⁰，但至今仍未有定論，可能與國內產業界之保守態度有關。從台日投資協議之附件可知，我國開出許多保留清單²¹，反觀美國近期與盧安達所簽定之 BIT 中²²，美國僅列出少數之保留清單，不似我國有眾多限制。由於我國許多產業秉持保留態度，將使原先有意與我國簽定雙邊投資協議之他國，認為我國並無太大意願與誠意與其簽訂協議，而使我國錯失與他國相互合作之機會。本文以為，若欲促進台美間之投資，我國勢必得開放更多產業，國內公務機關亦應以更積極的態度促進 BIT 之簽定，才能吸引資金注入，使我國於國際經貿舞台上，擁有足以與他國抗衡之競爭力。

¹⁷ U.S. Model BIT, art. 13, 2012.

¹⁸ 我國相關勞工法規之介紹可參閱黃以涵，「藉美國於 TPP 談判所提出勞工提案之實質內容檢視我國勞工相關法規與其之合致性」，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30 期，頁 3，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30/1.pdf>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¹⁹ 美光 (Micron Technology) 收購爾必達 (Elpida)，使 DRAM 產業形成「台美日聯盟攜手抗韓」陣線即為一例。

²⁰ 黃淑芳，「台美貿易部長下午洽商雙邊投資協定事宜」，大紀元電子報，2007 年 9 月 4 日，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7/9/4/n1823021.htm>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²¹ 經濟部投資業務部，「亞東關係協會附表」，2011 年 9 月 22 日，網址：<http://www.dois.moea.gov.tw/content/pdf/%E4%BA%9E%E6%9D%B1%E9%97%9C%E4%BF%82%E5%8D%94%E6%9C%83%E9%99%84%E9%8C%84.pdf>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²²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Rwanda Concerning the Encouragement and Reciprocal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 U.S.-Rwanda, February 19,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1735.pdf> (last visited June 20, 2012).

結論

比較美國新版 BIT 範本與台日投資協議後可知，我國於台日投資協議所為之承諾，於台美 BIT 內亦可承諾之，即使台日投資協議內未有如美國 BIT 範本中關於環境與勞工保護之條文，然依現今我國環保法規之進步、環保意識之抬頭，及依 ILO 規範訂立保護勞工之相關規定可知，我國與美國簽定 BIT 之困難度不高，且我國亦有產業優勢吸引美國投資，惟我國相關產業應採取較開放之態度，減少保留清單，有關當局亦應積極促成台美 BIT 之洽談與簽定，方有可能與美國進行下一步之合作。

